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148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。

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4項、第83條第2項、第156條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8項。

三、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線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8577＃726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81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wzyella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